

证券代码:0002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1月11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采用传真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发表表决票8份(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人,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4人,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2人),收到有效表决票6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自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5年1月14日,同意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1,352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岳霞、程俊峰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董事会表决。

《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352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4年12月30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股票来源的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280万股的2.82%。其中,首次授予1,35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1.3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4%;预留148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87%,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8%。

3、股票来源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岳霞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0	6.00%	0.17%
安德军	副总经理	87	5.80%	0.16%
蔡晓芳	董秘、财务总监	23	1.53%	0.04%
贾双燕	总工程师	23	1.53%	0.04%
程俊峰	董事、总工程师	23	1.53%	0.04%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培训人员等(81人)		1,106	73.74%	2.09%
预留股票期权		148	9.87%	0.28%
合计		1,500	100.00%	2.82%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首次授予的股票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的三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和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年,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期和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5-002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1月11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两次确认,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同意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1,352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详见2014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上午九点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涌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选举蒋高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蒋冬英女士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要求,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委员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担任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会经讨论,拟提名增补蒋高伟为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届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新增的独立董事蒋冬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提名,请各位董事审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1:独立董事候选人蒋高伟简历

蒋高伟,男,43岁,博士学历,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附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三楼营销中心会议室3(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厦门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三楼营销中心会议室3(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内容:审议《关于提名增补选举蒋高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6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以网络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登记及出席会议方式

1、登记手续:凡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八、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3、邮政编码:361021

4、联系人:李瑞琴

5、联系电话:0592-6196768

6、联系传真: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上午九点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涌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选举蒋高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蒋冬英女士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要求,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委员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担任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会经讨论,拟提名增补蒋高伟为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届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新增的独立董事蒋冬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提名,请各位董事审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1:独立董事候选人蒋高伟简历

蒋高伟,男,43岁,博士学历,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附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0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5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长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宇芯科技有限股权的议案》

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芯科技”)于2014年12月19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70%股权,宇芯科技70%股权的挂牌转让价格为999.67万元,公告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宇芯科技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投资成立的专业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宇芯科技专注于便携式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设备(MID)、家庭网络多媒体与信息终端、多模(GPS+北斗)导航设备等移动互联网终端的核心控制芯片和相关系统软件的开发,宇芯科技在研发领域和科研能力方面的优势能够为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有限”)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助力,加强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和智慧穿戴设备的芯片设计与软件开发方面的优势。盈方微有限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拍上述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盈方微有限参与竞拍上述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竞拍的实际情况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决定受让价格。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于此次竞拍宇芯科技股权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在安徽省铜陵市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英先生主持。

3、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5、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已经公告。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开始,在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计16人,代表股份492,215,271股,占公司总股本97,662,12股的50.3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份96,5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所有参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包括参加现场会议的1位股东)均采用了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8、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李晓英先生、王世根先生、储志先先生等3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在任监事5人,监事陈荣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孔先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鉴于美国里亚公司受其资产状况影响无法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对广东精达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的投资,目前广东精达公司生产状况较好,因此公司拟将原高能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电磁线项目,现为年产1200吨高能效节能压缩机及电机用铝基电磁线项目转回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类型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部投票 中小股东	492,177,071 153,539,214	99.99 99.98	31,000 31,000	0.01 0.02	7,200 7,200	0.00 0.00	是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信达律师事务所潘平、宋世俊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0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论证确定本事项为否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控股股东以武汉土地房产人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控股股东以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土地房产仍在办理产权分割手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相关前期工作亦在持续进行中。本公司正积极推动推进,初步预计2015年1月完成阶段性工作,公告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但由于前述原因,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间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拟在西藏拉萨设立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西藏中超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具体详见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全资子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藏中超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54019520000113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都格大厦130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乃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输变电销售,电工器材、输变电设备、铜材、铝材、合金材料、冷作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销售;国内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0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深圳市201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发字[2015]3号),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2014年度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4年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2008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44201689、GR201444201605、GR201444203983,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年、2015年、201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03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扭亏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660万元	亏损:3,918.91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元/股	亏损:0.09元/股

注: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327,485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2,048万元增加到56,880.7485万元。本报告期预计的每股收益为加权平均计算。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薄膜市场受国际国内经济影响,石油价格下跌以及行业需求低迷、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市场整体运行环境不佳,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公司通过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新项目市场推广,持续深化降本增效等有效措施,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积极根据国家和省市地方政策申报的有关政策补助和奖励,以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也对公司收益提供了有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济运行状况比上年有所好转,并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0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深圳市201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发字[2015]3号),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2014年度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4年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2008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44201689、GR201444201605、GR201444203983,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年、2015年、201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0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深圳市201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发字[2015]3号),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2014年度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4年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2008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44201689、GR201444201605、GR201444203983,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年、2015年、201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03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扭亏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660万元	亏损:3,918.91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元/股	亏损:0.09元/股

注: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327,485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2,048万元增加到56,880.7485万元。本报告期预计的每股收益为加权平均计算。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薄膜市场受国际国内经济影响,石油价格下跌以及行业需求低迷、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市场整体运行环境不佳,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公司通过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新项目市场推广,持续深化降本增效等有效措施,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积极根据国家和省市地方政策申报的有关政策补助和奖励,以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也对公司收益提供了有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济运行状况比上年有所好转,并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5日

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就当期可行权股份履行权利,各行权期届满,不得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1.81元。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别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0%。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标准除了保证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外,选择以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指标。其中分别要求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准,2015-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85%、170%、27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16年-201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应年度的考核目标一致。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按照公司制订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E 五档: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评价标准	卓越	突出	良好	尚可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70%	0%

(二)公司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不在下列条件中任一获得满足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有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1.81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1,500万份,其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1,352万份,预留148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八、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3、邮政编码:361021

4、联系人:李瑞琴

5、联系电话:0592-6196768

6、联系传真: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